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益生菌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02117005142300932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爱斌	联系方式	13801333599
建设地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11 号院 4 号楼一层 104 室		
地理坐标	(116 度 33 分 21.895 秒, 39 度 46 分 35.42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食品制造业 14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46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京技审项（备）[2021]53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0.1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69.3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需设置		
规划情况	《亦庄新城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北京市人民政府、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对《亦庄新城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的批复（2019.11.2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二五”时期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京环函[2015]37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对《亦庄新城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的批复（2019.11.20），亦庄新城功能定位是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创新型产业集群和科技服务中心；首都东南部区域创新发展协同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及制造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宜业宜居绿色城区。亦庄新城2035年发展目标为初步建成产城融合、人才汇聚、功能完备、宜业宜居、活力迸发的高水平现代化新城。城市基础设施完善、人民生活安全舒适，形成宜业宜居的城市环境和中低密度		

	的城市特色风貌。创新驱动发展走在全国前列，集成电路、新能源智能汽车、生物医药智能装备等国家重大战略产业的核心技术、核心装备取得突破成为首都科技成果转化重要承载区，进一步集聚高精尖产业，引领区域创新协同发展。 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二五”时期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京环函[2015]37号，开发区产业发展方向概括为“四三”即巩固提高四大主导产业（即电子信息、生物医药、装备制造、汽车制造产业）；支持培育三大新兴产业（即新能源和新材料、航空航天、文化创意产业）；配套发展三大支撑产业（即生产性服务业、科技创新服务业、都市产业）。 本项目为益生菌生产项目，属于食品制造业，符合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11号院4号楼一层104室。项目所在地周边无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生态脆弱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本项目建设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5月发布的《2020年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亦庄开发区为PM_{2.5}年平均浓度、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第90百分位浓度值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公告【2018】第29号）（二级）标准要求，其他指标满足标准限值；根据2020年5月~2020年11月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环境监测数据显示：项目周边的地表水体凉水河中下段现状水质为II~IV类水体，能达到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038-2002）中的V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环境噪声监测值昼间和夜间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的3类标准限值。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生产废水经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废水最终排入北京亦庄水务有限公司路东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不会突破水环境质量底线；运营过程中的噪声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能够达标排放，不会突破声环境质量底线；运营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妥善处理，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回收处置，不会污染土壤环境。项目运营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为食品制造项目，不属于高能

耗行业，电源由市政电网提供，水源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不会超出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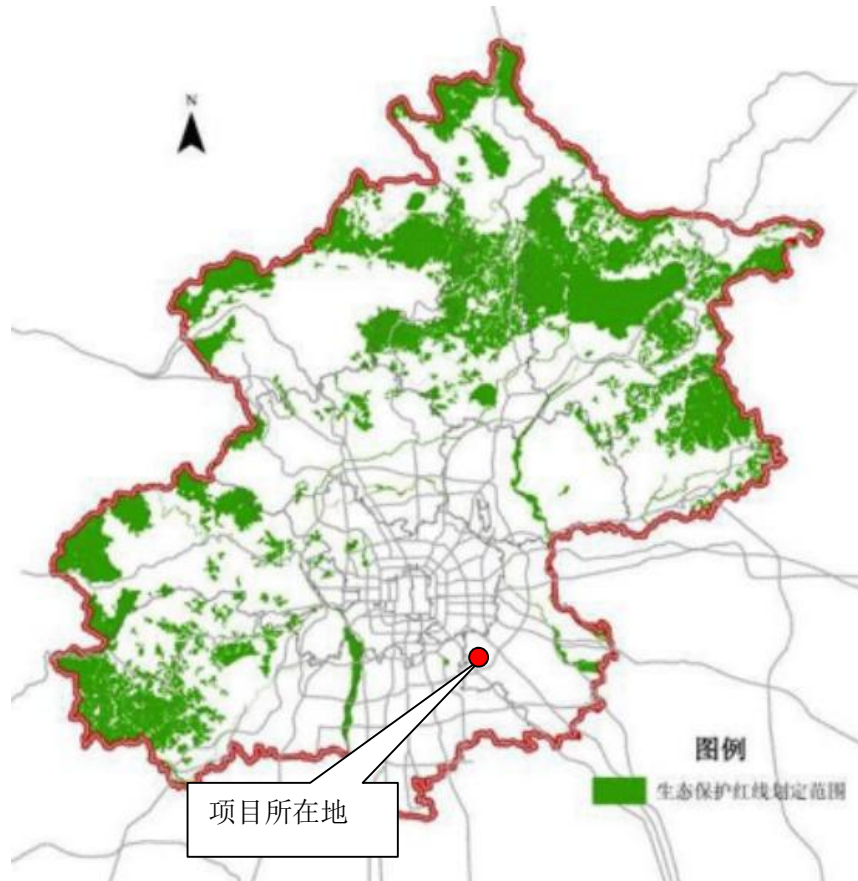


图 1-1 本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年版）》和中共北京市委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关于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三线一单”）实施意见>的通知》，生态环境管控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区域。

本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生态环境管控重点管控单元[重点产业园区]，在北京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中的位置见图 1-2。对重点管控单元，以环境污染治理和风险防范为主，要优化空间布局，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加强污染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



图1-2 北京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

本项目《北京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年版）》中“重点管控类[重点产业园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平原新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分析情况如下：

①空间布局约束

本项目不属于《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 年版）》中禁止和限制类项目，不在北京市《建设项目规划使用性质正面和负面清单》中负面清单；在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建设项目规划使用性质正面和负面清单》的通知（市规划国土发【2018】88号）附件：建设项目规划使用性质正面和负面清单中五、顺义、大兴、亦庄、昌平、房山等新城：坚持集约高效发展，提升城市发展水平和综合服务能力，建设高新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聚集区负面清单：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一般性制造业、区域性物流基地和批发市场。本项目利用企业现有厂房，不新增建设用地，不在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建设项目规划使用性质正面和负面清单》中。本项目不属于《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

本项目严格执行《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行业。

本项目符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及分区规划中的空间布局约束管控要求；

本项目所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已取得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二五”时期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

	查意见的函》京环函[2015]37号，项目符合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二五”时期发展规划要求。 本项目严格执行《北京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方案（试行）》，不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 ②污染物排放管控 本项目产生的各种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能够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严格执行《绿色施工管理规程》、《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地方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符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③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运营期配套设有专业人员进行管理、做好污水处理设施所在房间、库房、垃圾间和危废暂存间防渗措施、加强日常维护管理，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④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本项目用水较小，运营过程中严格执行《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加强用水管控。本项目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要求，坚守建设用地规模底线，提高产业用地利用效率。因此满足《北京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年版）》中“资源利用效率要求”的相关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北京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年版）》和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条件。 2、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1）与《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符合性分析 根据《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北京市的功能定位为顺义、大兴、亦庄、昌平、房山的新城及地区，是首都面向区域协同发展的重要战略门户，也是承接中心城区适宜功能、服务保障首都功能的重点地区。坚持集约高效发展，控制建设规模，提升城市发展水平和综合服务能力，建设高新技术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区、城乡综合治理和新型城镇化发展示范区。其中亦庄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
--	--

	创新型产业集群和科技服务中心；首都东南部区域创新发展协同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及制造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宜居宜业绿色城区。 根据《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北京“以三城一区为主平台，优化科技创新布局”，一区为创新型产业集群和“中国制造 2025”创新引领示范区：围绕技术创新，以 10 大工程大项目为牵引，实现三大科学城科技创新成果产业化，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创新型产业集群，重点发展节能环保、集成电路、新能源等高精尖产业，着力打造以亦庄、顺义为重点的首都创新驱动发展前沿阵地。 根据《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环境保护要求为着力攻坚大气污染治理，全面改善环境质量——削减工业污染排放总量，淘汰落后产能和高污染、高耗能产业，推进重点行业环保技术改造升级，深化治理石化、建筑涂装等行业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严控、调整在京石化生产规模。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构建清洁循环发展的产业体系。 本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食品制造业”，本项目本项目的建设不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不属于落后产能和高污染、高耗能产业。因此本项目符合北京市的总体规划。 （2）与亦庄新城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亦庄新城规划（亦庄新城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 年-2035 年），亦庄新城核心区的功能定位为“围绕高精尖产业发展积极推动空间优化与功能重组，做强高精尖产业的总部经济、总装集成、系统集成等核心环节，做强对接三城的技术成果放大承接平台，面向创新型企业发展全流程的孵化、中试、集成服务功能，打造成为带动北京东南部地区、辐射京津冀的创新型产业策源地”。本项目符合亦庄新城规划。 （3）土地利用及周边环境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在地块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项目利用企业现有厂房，不新增建设用地，项目规划符合所在土地功能用途。项目周边为工业用地和城市绿地，本项目不在居民稠密区，不在水源保护地，项目周边无环境敏感点，运营过程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选址是合理的。 3、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所涉及的益生菌有保健食品应用的，也有用于动物和植物的产品，在最新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中属于 C141491 营养食品制造和 C141492 保健食品制造。本项目符合《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年版》中制造业类下（14）项中“营养食品
--	--

	制造中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除外。根据《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 年版）》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未列入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本项目不属于《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 年版）》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9 年版）》的禁止和限制类别。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和北京市的产业准入政策。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北京益然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目前公司注册地址位于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11 号院 4 号楼 104 室。随着企业的发展，企业拟建设一条益生菌生产线进行益生菌生产，目前该项目正在筹建中，拟于 2022 年 1 月投入运营。

2、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关系

本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所在地东侧距经海路 160 米，南侧距科创十四街 60 米，西侧距京沪高速 0.8 公里，北侧距科创十三街 0.6 公里。项目距市中心约 20 公里，项目所在地地理坐标 E：116 度 33 分 21.895 秒，N：39 度 46 分 35.425 秒，其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项目区域位置图。

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通泰科技园内，项目所在建筑为 5 层生产厂房，本项目位于建筑一层东侧区域，楼内其他区域均为其他生产企业办公生产用房。项目所在建筑东侧、西侧和南侧均为中通泰科技园内其他生产办公楼。建筑北侧为北京高威科瑞技术有限公司厂房。项目周边关系详见附图 2—拟建项目周边关系图。

3、项目建设内容

3.1 项目规模

项目租赁建筑面积约 469.32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年生产益生菌 3000kg。

3.2 建设周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计划 1 个月左右，计划工期从 2022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2 月投入使用。

3.3 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对现有的厂房进行整修，购置安装发酵罐、离心机等生产设备。本项目主要工程情况详见表 2-1，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表 2-1 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工程内容
1	主体工程	整修租赁建筑，设置生产区和实验室，安装发酵罐、离心机、烘干机、粉碎机、包装机等生产设备及相应的实验设备。
2	辅助工程	项目生产用蒸汽由电加热蒸汽炉提供； 本项目不设食堂，员工用餐外订； 项目设有原料库用于存放生产所需原材料；项目设有成品库用于存放生产出的产品。原料库和成品库均位于厂房西侧。
3	环保工程	废水：项目废水排入生产污水处理设施，经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化粪池，最终排入市政管网；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指定地点统一消纳处理。可回收物定期由废品回收部门回收，生产中产生的副产品作

		为肥料由肥料加工厂回收利用，不可回收物由环卫部门进行回收处置。		
3.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全自动液体发酵罐	1 套		
2	固体发酵罐	1 套		
3	动态管式离心机	2 台		
4	烘干机	1 台	电加热	
5	固体粉碎机	1 台		
6	固体搅拌机	1 台		
7	包装机	1 台		
8	蒸汽发生器	2 台	电加热	
9	空压机	1 台		
表 2-3 实验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单位	
1	三层全温振荡培养箱	1	台	
2	光照培养箱	1	台	
3	超声波清洗器	1	台	
4	生物显微镜	1	台	
5	高温高压灭菌器	1	台	
6	水浴锅	1	台	
7	涡旋混合器	1	台	
8	电子天平	1	台	
9	分光光度计	1	台	
10	洁净工作台	1	台	
3.5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消耗原材料及辅助材料如下。				
表 2-4 项目所用原材料及辅料				
序号	原材料及配件	单位	年用量	储存量
1	食品级蔗糖	kg	5000	500
2	食品级葡萄糖	kg	5000	500
3	糖蜜	kg	5000	500
4	食品级乙酸钠	kg	5000	500
5	牛肉膏	kg	2000	200
6	蛋白胨	kg	2000	200
7	酵母粉	kg	2000	200
8	柠檬酸铵	kg	500	50
9	食品级硫酸镁	kg	200	20
10	食品级磷酸二氢钾	kg	200	20
11	食品级碳酸钠	kg	200	20
12	木薯淀粉	kg	1000	100
13	硅油消泡剂	升	100	10

3.6 项目生产产品

本项目生产益生菌菌粉，年生产益生菌原粉 3000kg。

3.7 项目经营管理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10人。本项年运营300天，工作时间为9:00~18:00。

4、水量水平衡

4.1 给水

项目给水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给水管网供给，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和试验用水。

本项目设有职工 10 人，生活用水量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进行计算，该项目生活用水以每人每天耗水 50L 计，则全年生活用水量为 150t。

项目生产用水用于产品菌种培养和设备清洁，其中菌种培养年用水量为 30t，设备清洁年用水量为 5t。试验用水主要为菌种检测过程中用水，主要用于菌种培养和检测。

本项目具体用水量估算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生产用水量

序号	名称	核算依据	单位	改造后
1	菌种培养用水	10t/t 产品	t/a	30
2	设备清洗用水	——	t/a	10
3	试验用水	——	t/a	5
4	生活用水	50L/人·d	t/a	150
	合计			195

因此，本项目年用水量为 190t/a。

4.2 排水系统

本项目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和试验废水，本项目菌种培养过程不产生废水。本项目排水量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排水量 单位：t/a

序号	名称	用水量	排水量
1	菌种培养用水	30	0
2	设备清洗用水	10	2
3	试验用水	5	4
4	生活用水	150	120
	合计	190	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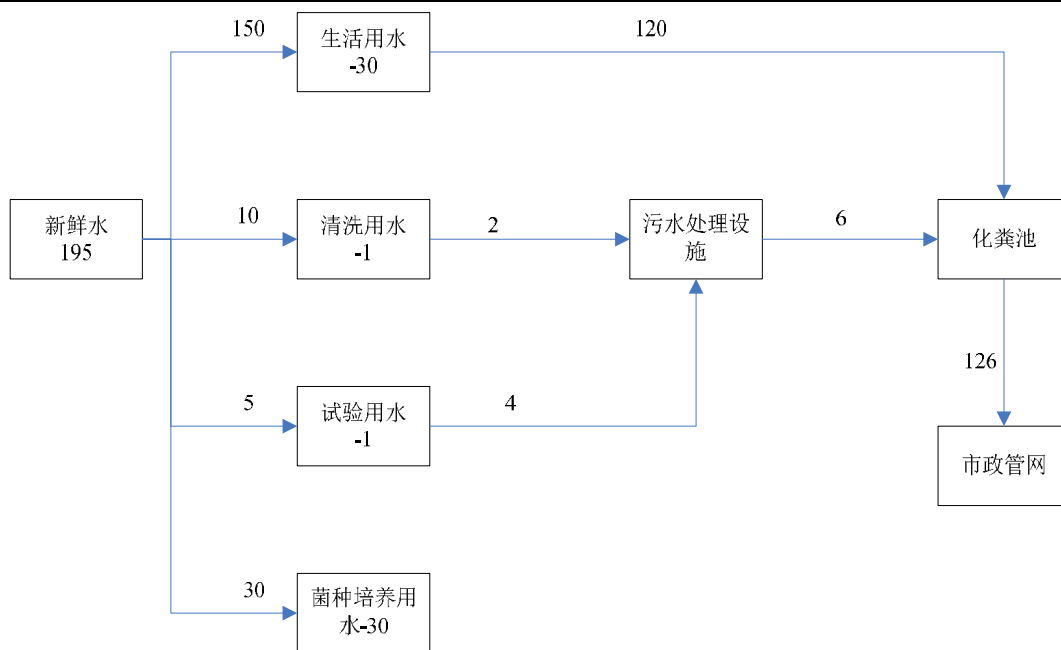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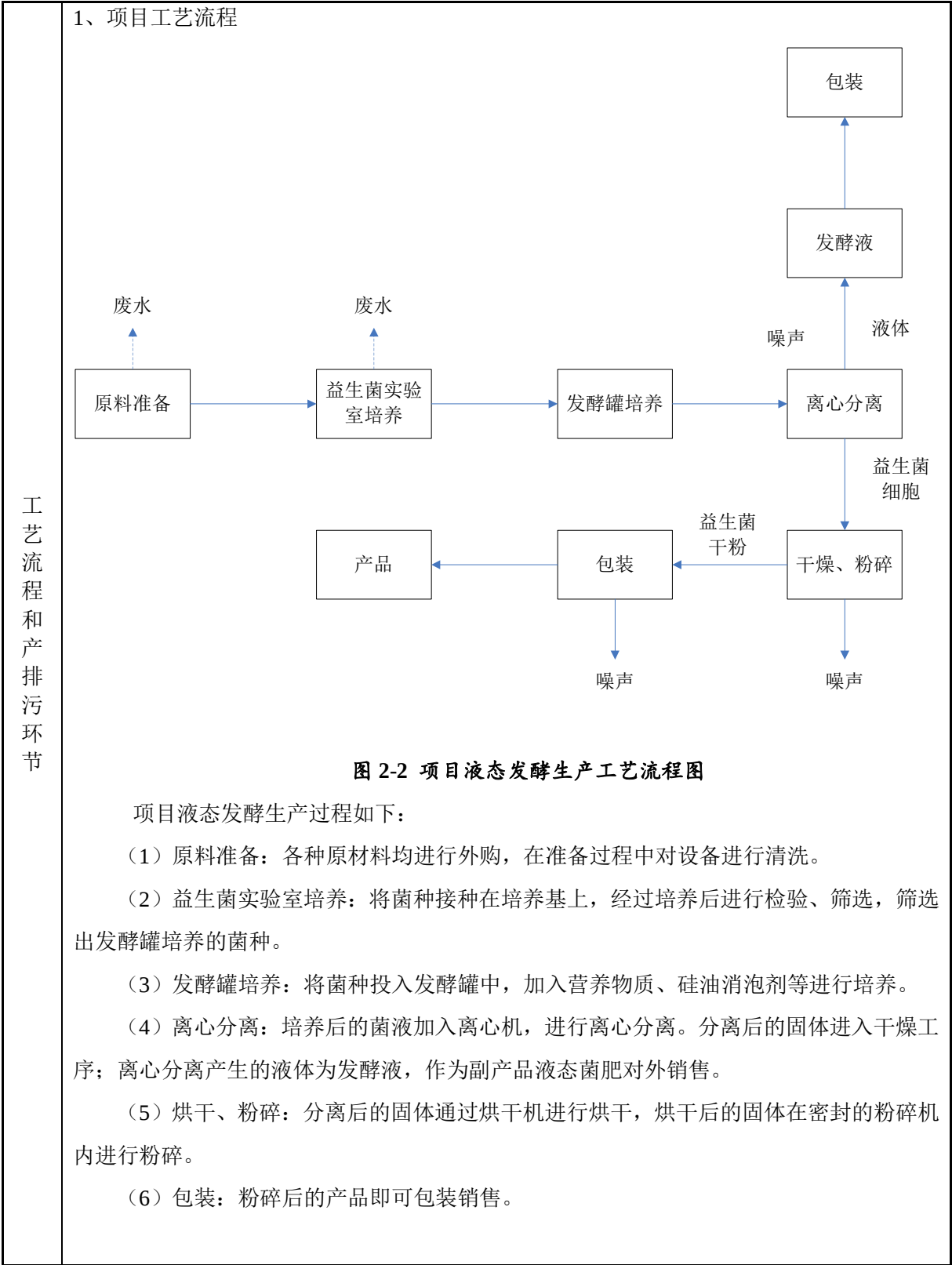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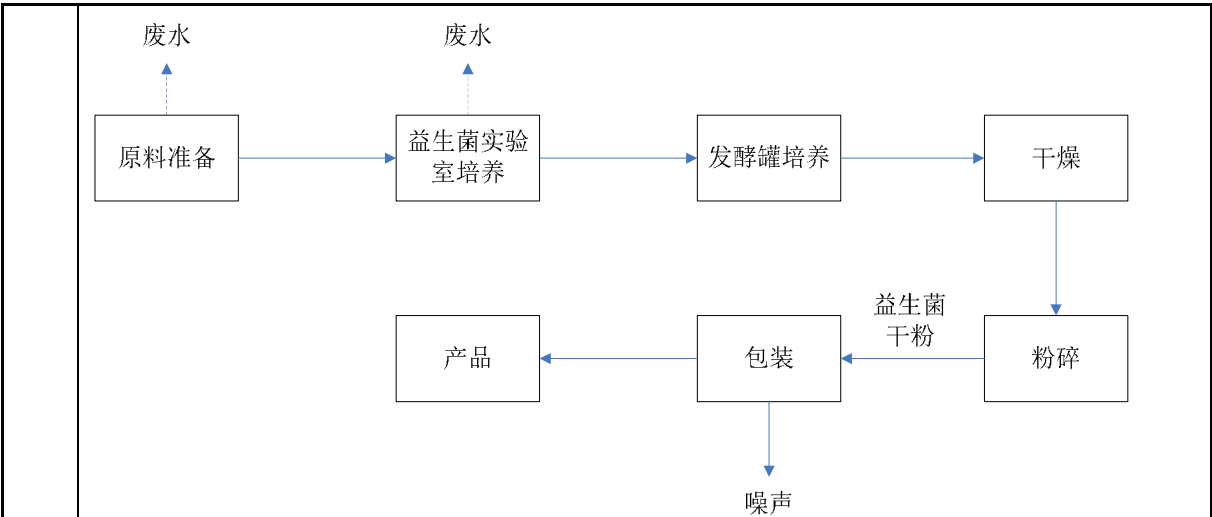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固态发酵生产工艺流程图

项目固态发酵生产过程如下：

- （1）原料准备：各种原材料均进行外购，在准备过程中对设备进行清洗。
- （2）益生菌实验室培养：将菌种接种在培养基上，经过培养后进行检验、筛选，筛选出发酵罐培养的菌种。
- （3）发酵罐培养：将菌种接种再木薯粉上，投入固态发酵罐中。
- （4）烘干、粉碎：菌种培养好后，将木薯粉及菌种体通过烘干机进行烘干，烘干后的固体在密封的粉碎机内进行粉碎。
- （6）包装：粉碎后的产品即可包装销售。

另外项目设有实验室，用于益生菌的选育和培养，试验过程主要为菌种培养，利用生物显微镜来检测菌种纯度，检测过程无化学过程。

项目培养的益生菌用于食用，生长过程中产生二氧化碳（类似酵母菌），无异味产生。项目粉碎机为封闭式粉碎机，粉碎过程均在封闭状态下进行，无粉尘产生。本项目主要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表 2-8 项目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产品	污染物	排污节点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益生菌	废水	原料准备（设备清洗）	设备清洗过程	清洗废水
		实验室培养	实验器皿清洗	清洗废水
	噪声	生产过程（离心、干燥、粉碎、包装）	生产设备	噪声
	固废	原料准备	原料供应系统	原料包装物
		实验室	产品检验和菌种培养	废培养基
		包装	包装设备	废包装物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无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该项目地处交通道路边侧，周边多为待建空地，主要空气污染源为机动车尾气、地面扬尘。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分类，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公告[2018]第29号）中的二级标准。

本报告引用《2020年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基本污染物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和O₃监测统计数据（其中CO和O₃使用市数据，其余使用区数据），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分析。详见下表。

表3-1 2020年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空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标准来源
PM _{2.5}	年平均浓度	ug/m ³	38	35	108.6	不达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公告[2018]第29号）中的二级标准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56	70	80	达标	
SO ₂	年平均浓度		4	60	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9	40	7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第90百分位浓度值	mg/m ³	174	160	108.8	不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浓度值		1.3	4.0	32.5	达标	

根据以上监测结果可知，PM₁₀年平均浓度、NO₂年平均浓度、SO₂年平均浓度、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公告【2018】第29号)(二级)标准要求, PM_{2.5}年平均浓度、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值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公告【2018】第29号)(二级)标准要求。

此外,本次评价搜集了北京市城市环境评价站点亦庄开发区监测子站2021年7月1日至7日连续7天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监测结果见表3-2。监测结果表明,2021年7月1日至7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空气质量为优,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 3-2 亦庄子站空气质量监测数据 单位: ug/m³

日期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2021.7.1	2.7	11.3	45.4	12.5	425	86
2021.7.2	2.4	8.5	42.2	14.3	469.6	128
2021.7.3	3	6.8	26.6	9.8	400	92.3
2021.7.4	2.9	18.1	45.5	11.1	425	89.7
2021.7.5	2.7	11.2	37.7	14	479.2	106.3
2021.7.6	3	16.7	44.6	18.8	708.7	93.9
2021.7.7	3	10	45.7	23.5	632	118.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限值	150	80	150	75	4000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 160

二、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附近的主要地表水体为凉水河中下段,其位于本项目南侧约 700 米。根据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附录 A 中的北京市五大水系各河流、水库水体功能划分与水质分类,凉水河中下段的目标水质类别为V类。

根据 2020 年 1 月~2020 年 12 月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环境监测数据显示:凉水河中下段现状水质为V~II类水体,水质超标,见表 3-3。

表 3-3 凉水河中下段 2020.1~2020.12 各月水质类别状况统计

序号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凉水河中下段	IV	III	III	III	III	III	IV	III	III	II	III	II

由上述资料可知,2020.1~2020.12 凉水河中下段现状水质均能达到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038-2002)中的 V 类标准要求。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方案》，项目所在地为 3 类噪声功能区。项目周围 500 米范围主要噪声源为交通噪声。 环评单位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对项目整体厂界进行了噪声监测，监测项目为等效连续 A 声级，监测布点见附图 2。 测量仪器：采用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SLZC236。 测试方法：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规定的测量方法进行。本项目厂界周围的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3-4。 表 3-4 拟建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table><tr><th rowspan="2">监测点</th><th colspan="2">监测值(L_{eq})</th><th rowspan="2">标准值(L_{eq})</th></tr><tr><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东厂界</td><td>57</td><td>50</td><td rowspan="4">昼间≤65 夜间≤55</td></tr><tr><td>南厂界</td><td>57</td><td>50</td></tr><tr><td>西厂界</td><td>55</td><td>51</td></tr><tr><td>北厂界</td><td>54</td><td>52</td></tr></table>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环境噪声监测值昼间和夜间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的 3 类标准限值。 四、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区，属于工业用地。项目用地范围内无风景名胜、自然保护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监测点	监测值(L _{eq})		标准值(L _{eq})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57	50	昼间≤65 夜间≤55	南厂界	57	50	西厂界	55	51	北厂界	54	52
监测点	监测值(L _{eq})		标准值(L _{eq})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57	50	昼间≤65 夜间≤55																	
南厂界	57	50																		
西厂界	55	51																		
北厂界	54	52																		
环境 保护 目标	大气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声环境：项目厂界周围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1、废水

项目排放污水执行《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3-5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余氯
标准值（mg/L，pH 除外）	6.5-9	500	300	400	45	8

2、噪声

A.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 -2011），执行具体值见下表。

表 3-6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噪声限值 L _{eq} [dB（A）]	
昼间	夜间
70	55

B.运营期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见表 3-7。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 间	夜 间
3 类	65	55

3、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处置执行 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2 年 3 月 1 日）和《关于修改〈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中的相关规定。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执行 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规定。

（3）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一、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原则 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环发[2015]19 号）、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的补充通知》（京环发[2016]24 号）的规定，北京市实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的污染物包括：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工业及汽车维修行业）、化学需氧量和氨氮。 1、水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生产废水经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最终进入市政管网。项目废水最终排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亦庄水务有限公司路东区污水处理厂。故项目需要进行总量控制的水污染物指标为 COD_{Cr}、氨氮。 （1）类比实测法 根据前文测算，本项目预测排放水量为 126t/a。本项目产生的同类废水经北京科技大学实验室实测并结合同类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数据，企业废水排放浓度为 COD_{Cr}388mg/L，氨氮 29mg/L，因此，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化学需氧量：$388\text{ (mg/L)} \times 126\text{ (m}^3\text{/a)} \times 10^{-6} = 0.049\text{t/a}$； 氨氮：$29\text{ (mg/L)} \times 126\text{ (m}^3\text{/a)} \times 10^{-6} = 0.0037\text{t/a}$。 （2）排污系数法 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普查产排污系数》中发酵制品制造行业中淀粉酶行业系数，化学需氧量排污系数为 1289.1 克/吨产品，氨氮为 205.9 克/吨产品。 本项目年生产益生菌 3 吨。因此 COD 排放总量为 1289.1 克/吨产品*3 吨产品=3.87kg/a，氨氮排放总量为 205.9 克/吨产品*3 吨产品=0.62kg/a。 综上，由于企业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清洗浓水作为副产物肥料由肥料生产企业回收利用，因此其排污情况远小于排污系数法核算排放数据，因此按照排污系数法计算误差较大，因此本环评最终采用“类比法”的计算结果，即本项目 COD 排放量为 0.049t/a，氨氮 0.0037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该项目在已建成厂房内进行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为已有建筑，只有少量土建工程，因此施工期主要工作是房屋整修及新设备等的安装调试。产生的污染主要为施工噪声、扬尘、污水与施工固废。 1、施工噪声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内部装修过程中使用电锯、电刨等装修工具，其设备噪声达 80-90dB（A）。以及装修过程中的人工敲击噪声，可达到 70-80dB（A）。施工噪声会对周围办公造成一定影响。在装修过程中，项目采取了以下措施： （1）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不进行施工活动。 （2）尽量不同时使用高噪声设备。 （3）加强管理，尽量减少人为产生的噪声。采取以上措施后，由于该项目施工作业属建筑物内部作业，经过建筑物墙壁的隔离和距离衰减后，项目施工噪声对周围噪声环境影响较小。 2、施工扬尘主要产生在装修施工期间的各种作业，其产生量与天气、温度、施工队文明程度和管理水平等因素有关，其排放量较难定量估算。但鉴于装修施工主要在室内，因此施工时只要加强管理，采取一些必要措施，如采取及时清除建筑装修垃圾、做好洒水抑尘、尽可能关闭门窗施工等办法可有效降低扬尘浓度，减少对环境的影响。装修废气主要为涂料废气，为涂料中的有机溶剂挥发产生，因其挥发浓度较低，持续时间长，影响范围小，对空气环境影响较小。建议装修时尽可能选用绿色环保的建筑材料，以避免或减轻辐射污染、放射性污染与有机废气污染等，并使用前做好室内空气监测，达标后使用。 3、施工期间的废水主要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人员使用厂区内卫生间，卫生间的污水全部进入厂区污水管网，不会对地表水造成影响。 4、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装修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废弃的装修材料和包装材料应分类收集，可利用的如包装纸、箱等集中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其它无回收利用价值的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则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太大的影响。 因此本项目施工期是短暂的，随着施工的结束，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随之结束。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根据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及评价单位类比调查，结合本项目特点，评价单位对本项目污染源强进行调查分析，筛选出本项目运营期对环境可能产生不良影响的主要有：固体废物、废水、噪声等。

一、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的工作噪声。项目各噪声源的噪声源强为 60~80dB（A），其采取的降噪措施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设备噪声源强及防治措施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台设备源强 dB(A)	防治措施	治理后排放源强 dB(A)
1	离心机	2台	70~80	位于厂房内，厂房封闭、设备减振	45~55
2	破碎机	1台	60~70	位于厂房内，厂房封闭、设备减振	35~45
3	包装机	1台	55~60	位于厂房内，厂房封闭、设备减振	30~35
4	搅拌机	1台	60~70	位于厂房内，厂房封闭、设备减振	35~45
5	烘干机	1台	50~55	位于厂房内，厂房封闭、设备减振	25~30
6	空压机	1台	70~80	位于厂房内，厂房封闭、设备减振	45~55

2、噪声影响分析依据

点声源衰减公式：

$$L_{P2}=L_{P1}-20Lg(r_2/r_1)$$

其中：L_{P1}—距声源 r₁ 米处的声压级 dB(A)，

L_{P2}—距声源 r₂ 米处的声压级 dB(A)

噪声级的叠加公式：

$$L_P=10Lg(10^{LP1/10}+10^{LP2/10}+...)$$

其中：L_P—某点叠加后的总声压级 dB(A)

L_{P1}、L_{P2}...—每一个噪声源对该点的声压级 dB(A)

3、噪声预测结果

经噪声预测计算，本项目四周厂界处的噪声预测值见下表。

表 4-7 噪声贡献值与本底值

监测地点	本底值		贡献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1m处	57	50	55	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3类限值	达标
厂界南侧1m处	57	50	45	0		达标
厂界西侧1m处	55	51	35	0		达标
厂界北侧1m处	54	52	35	0		达标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运营后在厂界处的噪声预测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相应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各噪声源在经过房屋隔音或距离衰减后，其运行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运营期噪声监测要求

(1) 检测机构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噪声的监测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检测。

(2) 监测计划

表 4-8 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各厂界外 1m 处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相应的 3 类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1、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

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和试验废水。

本项目设有职工 10 人，生活用水量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 进行计算，该项目生活用水以每人每天耗水 50L 计，则全年生活用水量为 150t，生活废水按用水量 80% 计算，为 120t/a；生产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年产生量为 2t/a；试验废水主要为试验器皿清洁废水，年产生量为 4t/a。

因此，本项目年排水量约为 126t，主要污染因子有：pH、COD、BOD₅、SS、氨氮。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过程产生的清洗废水和试验废水排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北京亦庄水务有限公司路东区污水处理厂。

2、本项目水污染控制措施分析

(1) 生产废水

企业生产废水和试验废水处理设施采用沉淀+消毒工艺，处理能力 1t/d。本项目清洗过程产生的含益生菌废水作为副产品肥料由肥料加工厂回收利用，因此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均较为清洁；同时，项目试验主要是进行菌种选育和培养，试验量较小，不使用化学药剂，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试验台和实验器皿清洁废水，也较为清洁。因此采用沉淀+消毒工艺能够处理本项目废水，本项目生产规模较小，生产废水和试验废水日排水量约 0.02t，水量较小，本项目安装的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

(3) 废水处理和排放情况

根据《给水排水设计手册》第 5 册中的指导数据，生活污水中水污染物浓度取值为：pH: 6.5~8.5、COD_{Cr}: 400mg/L、BOD₅: 220mg/L、SS: 200mg/L、氨氮: 30mg/L。企业生产废水和试验废水处理前经北京科技大学实验室检测，污染物浓度为：pH: 6.5~8、COD_{Cr}: 176mg/L、BOD₅: 80mg/L、SS: 210mg/L、氨氮: 2mg/L。

表20 项目排放水污染物情况

项目	废水量 (t/a)	pH	COD _{Cr} (mg/L)	BOD ₅ (mg/L)	SS (mg/L)	氨氮 (mg/L)	总余 氯
生活污水	120	6.5~8.5	400	220	200	30	—
生产 废水 处理 前	6	6.5~8	176	80	210	2	—
生产 废水 处理 后	6	6.5~8	158	72	105	1.8	3
混合 后废 水	126	6.5~8.5	388	213	195	29	<1
污染 物排 放量 t/a	——	——	0.049	0.027	0.025	0.0037	——
排放 标准		6.5~8.5	500	300	400	45	8

注：本项目生产废水消毒效率按90%计，SS净化效率按50%计，其他污染物净化效率按10%计。

因此，本项目排水水质能够达到《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表 3 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项目废水可实现达标排放。

（3）依托污水处理站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由市政管网排入北京亦庄水务有限公司路东区污水处理厂。北京亦庄水务有限公司路东区污水处理厂始建于 2001 年 3 月，位于西环南路以南，凉水河以北，康定街以东，占地面积约 209hm²。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 10 万 m³/d，目前处理污水能力为 5 万 m³/d。污水处理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工艺（C-TECH 工艺），出水达标排入凉水河。污水提级改造项目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取得环保验收，将原污水厂出水全部进入提级改造处理单元，经过 BAF+混凝沉淀砂滤+滤布滤池+次氯酸钠消毒”工艺的处理，出水达到新的排放标准。本项目位于北京金源经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收水范围内，北京亦庄水务有限公司路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设计进水水质：pH：6.5-9，COD_{Cr}：500mg/L，BOD₅：300mg/L，SS：400mg/L，氨氮：45mg/L，设计出水水质：pH：6.5-9，COD_{Cr}≤30mg/L，BOD₅≤300mg/L，SS≤400 mg/L，氨氮≤1.5 mg/L（12 月 1 日-3 月 31 日为 2.5 mg/L），本项目排放污水水质符合该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2020 年重点排污单位信息公开第二批监测数据表”北京亦庄水务有限公司路东区污水处理厂出水口污染物浓度分别为：pH（无量纲）7.25、化学需氧量 210 mg/L、生化需氧量 5.5 mg/L、悬浮物<5.00 mg/L、氨氮 0.185 mg/L。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北京市《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因此，本项目废水经北京亦庄水务有限公司路东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纳污地表水体的影响可接受。

表 4-1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0.0126	排入市政管网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昼夜排放	北京亦庄水务有限公司路东区污水处理厂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pH（无量纲）:6-9
								COD:30
								BOD:6
								SS:5
								氨氮: 1.5 (2.5)

表 4-1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pH (无量纲):	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307-2013)	6.5-9
2		COD		500
3		BOD		300
4		SS		400
5		氨氮		45
6		总余氯		8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前文分析数据, 本项目排水水质 pH: 6.5~8.5, COD: 388mg/L, BOD: 213mg/L, NH₃-N: 1.8mg/L, SS: 195 mg/L。本项目排水量为 126t/a, COD 年排放量 0.049t, 氨氮年排放量 0.0037t。

表 4-1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388	0.0016	0.049
2		氨氮	1.8	0.000012	0.0037

根据类比, 本项目水污染物能够符合《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表 3 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因此本项目运行期排放废水对当地水环境影响较小。

5、运营期废水监测要求

(1) 检测机构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水的监测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检测。

(2) 监测计划

表 4-15 废水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废水	pH、BOD ₅ 、SS、氨氮、COD、总余氯	废水总排口	每年 1 次

综上所述, 本项目外排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 经市政污水管网, 排入北京亦庄水务有限公司路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运营期间所排污水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因此本项目运行期排放废水对当地水环境影响较小。

四、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汇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亦庄水务有限公司路东区污水处理厂。本项目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为保护该地区地下水和土壤，项目污水管道及地面均采用严格的防渗措施。

源头控制措施：在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防渗漏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排放，水污染物中无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因此本项目不设置重点防渗区，仅设置一般防渗区。具体防渗措施如下：

（1）污水处理设备和污水管道采用防渗、防腐管材，铺设和走向清晰明确，并将施工图张贴在明显地方，易于监督和管理。

（2）原料库、污水处理设施、垃圾收集区进行地面硬化和防渗处理。

（3）本项目注意固体废物的及时回收与处理，生活垃圾设置密封垃圾箱，均不在露天堆放，并及时外运处理，以减少对地下水环境造成的影响。

因此正常工况下，本项目防渗措施完好，污染物渗漏进入地下水的可能较小，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五、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建成后产生的一般废物主要为生产废物和生活垃圾。

项目共有工作人员 10 人，预计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 1.5t，生产废物包括废包装物、废原料、产品下脚料等。生产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6 生产废物产生情况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去向
1	原材料准备	废淀粉等废原料	0.5	可回收物定期由废品回收部门回收，项目培养皿只培养酵母菌等益生菌，不属于危险废物由环卫部门进行回收处置
2		废包装物	0.1	
3	实验室	废培养皿	0.01	
4	包装	废包装物	0.1	
5		不合格产品	0.01	
合计			0.72	

本项目固废处理措施如下：

（1）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集中收集，根据不同种类的固体废物设置不同的收集处置方式。

（2）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指定地点统一消纳处理。

（3）可回收物定期由废品回收部门回收，不可回收物由环卫部门进行回收处置。

综上，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做到及时收集，妥善处理，预计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一般固废能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规定。

六、项目建设三本帐

表 4-20 项目建成后企业主要污染物建设三本帐

污染源	污染物*	企业现状排放量 t/a	本项目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 消减量 t/a	总排放量 t/a	增减量 t/a
废水	COD	0	0.049	0	0.049	0.049
	氨氮	0	0.0037	0	0.0037	0.0037
固废	生产废物	0	1.5	0	1.5	1.5
	生活垃圾	0	0.72	0	0.72	0.72

七、环境风险分析和事故应急处置

环境风险评价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对环境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针对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诸如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等突发性事件或事故，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事故损失和事故对环境的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7.1 风险识别

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主要为污水处理设施消毒使用的化学消毒品，如任意处理，会对地下水及土壤等环境造成影响。

表 4-14 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序号	名称	CAS 号	年用量 (kg)	临界量 (t)	Qi 值	存储位置
1	次氯酸钠	7681-52-9	300	5	0.06	库房
	合计	——	——	——	0.06	

由上表识别结果可知，因此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

7.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根据现场探勘，项目周边无环境敏感目标。

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化学消毒品均存放在专用库房内，库房地面及墙面需做好防渗措施，本项目采取以下措施进行防范：

- (1) 将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废物分类储存装。
- (2) 设有人员专门对化学药品进行登记、存放及日常管理。
- (3) 化学药品储存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 不同品种的化学药品必须分类存放，并不可超量储存。库房集中保管时，应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并保持道路畅通。

2) 化学药品保存时要避免混存。不同灭火性质的化学危险物品绝对不允许在同一地点存放。

7.4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和建议

为确保项目的安全运行，避免非正常和事故的发生，或将事故危害程度降至最低，根据风险分析提出如下建议：

健全项目环保规章制度，严格在岗人员操作管理；与此同时，加强化学药品储存间的定期维护工作，将事故危害降至最低程度。

由于本项目采用了较为严格的设计标准，制定详细的风险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将可迅速响应，采取措施将损失降到最小。建设单位只要认真落实相关风险防范措施、严格管理，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
地表水环境	DW001	pH、COD _{Cr} 、 BOD ₅ 、SS、氨氮	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声环境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L _{Aeq}	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的3类标准限值
电磁辐射	无	无	无	无
固体废物	项目运行中产生的可回收物定期由废品回收部门回收，不可回收物由环卫部门进行回收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排放，水污染物中无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因此本项目不设置重点防渗区，仅设置一般防渗区。具体防渗措施如下： (1) 污水处理设备和污水管道采用防渗、防腐管材，铺设和走向清晰明确，并将施工图张贴在明显地方，易于监督和管理。 (2) 原料库、污水处理设施、垃圾收集区进行地面硬化和防渗处理。 (3) 本项目注意固体废物的及时回收与处理，生活垃圾设置密封垃圾箱，均不在露天堆放，并及时外运处理，以减少对地下水环境造成的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将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废物分类储存装。 (2) 设有人员专门对化学药品进行登记、存放及日常管理。 (5) 消毒药品储存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 不同品种的消毒药品必须分类存放，并不可超量储存。库房集中保管时，应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并保持道路畅通。 2) 化学药品保存时要避免混存。不同灭火性质的化学危险物品绝对不允许在同一地点存放。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本项目不新增污水排放口，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所在园区现有污水管网，通过园区排放口统一排放，企业协助园区物业对现状排放口均进行规范化设置，并按北京市《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			

	(DB11/1195-2015)要求设置了废水监测点。 (2) 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建设单位应开展自行监测活动, 结合具体情况, 建设单位可委托其他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 排污单位对委托监测的数据负总责。本项目应进行废水、噪声的自行环境监测。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北京市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基本合理；污染治理措施能够满足环保管理的要求，各项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和安全处置，对区域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只要建设单位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衡量，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废水	COD	0.049			0.049	0.049	0.049	0.049
	氨氮	0.0037			0.0037	0.0037	0.0037	0.0037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产废物	0.72			0.72	0.72	0.72	0.72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图灵资产

2021 17305 1421 00072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京技审项（备）〔2021〕53号

签发人：郑海涛

关于北京益然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益生菌生产项目备案的通知

北京益然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北京益然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益生菌生产项目立项申请书》收悉。经研究，准予备案，具体备案内容以《项目备案表》为准。

请据此抓紧组织项目实施。

特此通知。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1年4月13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主题词：经济管理 内资 项目 备案

抄送：区营商合作局，区科技创新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1年4月13日印发

打字：郭艳菊

校对：曹敏

共印：4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1 备案通知

项目备案表

单位: 投资(万元)/ 面积(平方米)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北京益然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安楠		
联系人: 李民			联系电话: 13801136183		
二、项目建设方案					
项目名称: 益生菌生产项目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11号院4号楼一层104室。项目总建筑面积500平方米。总投资额1000万元人民币, 其中: 固定资产投资500万元, 流动资金500万元。项目内容为: 改造现有厂房, 建设研发实验室及生产线, 购置相关设备, 用于益生菌的筛选、益生菌功能安全评价、益生菌优化培养和益生菌粉制备等。达产后, 年产益生菌原粉1000公斤, 实现年产值8000万元人民币。税收2426万元人民币。					
项目地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11号院4号楼一层104室		是否包含土建工程	是	
总占地面积:	/		总建筑面积	500	
三、建设时限(具体到月)					
拟开工时间	2021年4月		拟竣工时间	2022年3月	
建设招标:					
四、项目资金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00	固定资产投资	500	流动资金	500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备注:	1. 市政综合管线请按国家及相关技术规范设计。所需水、电、气、热等市政用量到相关部门办理报装手续。 2. 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环境保护、节水及消防安全请按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 并办理相关手续。 3. 项目单位须及时向项目审批部门申报固定资产投资实施进度。				

项目备案机关: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1年4月13日

2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2 房屋产权证

